

營運處 代號								聯單 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預定改接日		年	月	日																				
申請事項	新	購	語音	更來	國際	限	色情守門員—行動版	手機簡訊限制	限交	特別	通話	換補	換選	停復	換一	退更	欠拆	退租	更戶籍地	更帳單地址	一般轉預付	預付轉一般	退保證金	行動上網試用																				
	租	機	服務	費率	答鈴	數據漫遊																											0204	國際										
新申租或異動後新資料																						異動前資料																						
行動電話號碼																						行動電話號碼																						
客戶 名稱								統一 編號												客戶 名稱																								
負責人								身分 證號												負責人																								
聯絡電話								出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戶籍 地址																						原客戶 簽章		□委託辦理																				
帳單 地址		□同戶籍址																				電信費已出帳部份□已繳 □_____未繳 電信費未出帳部份仍請貴客戶繳納																						
次要證件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健保 <input type="checkbox"/> 駕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證號		(委託他人代辦者，請填委託書) 本人同意委託下列委託書所載受託人代辦以上業務申請/異動並授權代為意思表示，如有虛偽不實及任何紛爭，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與貴公司無涉。																																				
帳單方式 (未勾選以實體帳單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同意申請電子帳單(併帳時請以主門號申請) E-mail: _____																																										
持用 人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同租用人(以下持用人資料不須填寫。謝謝!)																																									
	身分證號																																											
生日		年 月 日																																										
月租費	4	99型	<input type="checkbox"/> 199型 <input type="checkbox"/> 399型 <input type="checkbox"/> 599型 <input type="checkbox"/> 799型 <input type="checkbox"/> 999型 <input type="checkbox"/> 1199型 <input type="checkbox"/> 1399型 <input type="checkbox"/> 1599型 <input type="checkbox"/> 1799型 <input type="checkbox"/> 2699型																																									
	G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備註	5	G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相關費率詳細資料請閱中華電信網站 www.cht.com)																																											
特 業 服 務		<input type="checkbox"/> 租 <input type="checkbox"/> 拆:																																										
1. 接受企業簡訊，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 凡勾選不同意者，將無法接收接受銀行信用卡刷卡交易、醫院掛號、企業會員權益通知等。 2. 本人瞭解並同意辦理換租當月之月租費，由本人與原客戶自行計算分攤；如原客戶尚有未繳之帳單費用，本人願負清償責任；若原客戶參加之優惠方案租期未滿， <u>本人同意概括承受，依合約所載之權利義務</u> 。 3. 本人瞭解換選號費並同意列帳，及辦理一退一租新舊客戶帳單分開計，年資重新算。 4. 本人瞭解並同意辦理原 3G/4G/5G 門號移轉且選擇預約開通者，開通時間為預約日之凌晨 2:00~5:00，若當日開通量過多時，同意提早於凌晨 0:00 起或晚於 5:00 開通。 5. 若有辦理免費換卡且未立即開通服務，本人同意 30 天內完成開通，超過 30 天，該換補發之新卡將自動作廢，無法再使用。 6. 若有辦理購機，本人瞭解： (1) 所購買之 4G/5G 手機，均可支援「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服務(PWS)」。 (2) 終端設備之保固條款需參照盒裝內保固說明書或原廠官方網站之保固說明。 7. 參加購機方案後，自合約生效日起 180 天內，本公司不受理換租或單方過戶；辦理換租、單方過戶或預付卡轉月租型門號後起算 180 天內，參加購機方案時，不適用本公司「免預先繳納帳單金額」優惠。 8. 本人瞭解並同意所申辦之行動寬頻服務於資費/方案內含上網量用畢後，若有申購上網量需求，另依加價購費率付費。 9. 本契約書業經本人攜回審閱二日，並經收受正本乙份。 除租用號碼外，其他提醒繳費電話：_____																																												
客戶 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辦理																																										
收據客戶名稱										員工代號：										收據客戶統一編號										服務單位：														
推廣人：		員工代號：		聯絡電話：		服務單位：																																						

◎申請人請填紅框內各項，並請詳閱背面服務契約

※客戶基本資料係營業秘密不得複製或外洩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行動寬頻服務契約

立契約書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营運處（以下簡稱甲方）

申請用戶本人（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電信服務事宜，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並經雙方合意訂定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

第一章 営業區域及服務內容

第一條 甲方提供行動音語及行動數據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

第二條 本服務專供乙方向正當合法通信之用。

第三條 本服務營業區域包括臺灣全島（含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第四條 甲方對乙方提供本服務之項目如下：

一、基本項目：提供乙方行動上網、據叫市內電話、國際電話、行動電話。

二、其他項目：甲方得依系統供應情形及乙方終端設備，提供語音信箱、指定轉接、話中插接、多方通信、簡訊、漫遊等服務。

（一）語音信箱：提供乙方來話留言、取話及傳送留言等服務。

（二）指定轉接：乙方自行設定，將來話自動轉接至預先指定之電話。

（三）話中插接：乙方通信中，接聽第三者之來話，並得多次任意選擇與原通人或第三者通話。

（四）多方通信：乙方於通信中，如需第三者加入通信時先保留原通信線路，再撥叫第三者，構成三戶以上互通。

（五）簡訊：乙方利用行動等終端設備，發送或接收短訊。

（六）漫遊：指甲方提供乙方向其他經營者之行動通信網際內之通信之服務。

三、甲方得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提供下款以外之服務項目。

甲方應提供行動上網室外涵蓋資訊供乙方查詢：資訊如有變更，以甲方網頁公告為準。涵蓋資訊隨用戶終端設備包括手機、平板電腦、網卡等，上網地點及人數等因素而有差異時，應以實際通信涵蓋依乙方法用地點之相關條件為準。

為保障合理使用客戶之行動上網權益，甲方得針對乙方不合理使用行為，調整乙方使用行動上網優先順序、採取降速或暫停使用措施至當期帳單週期滿止。

甲方應以明顯公開且易於取得方式，指明項不合理的使用行為及相應之管理措施；如有變更者，應通知乙方。

本公司服務當採用CSFB技術於異質網路間切換時，其通話接續時間相較一般正常收發話為長，但將隨系統技術演進，隨時採用使用效能。其異質網路接續時間等相關的問題，將公告於甲方網站。

乙方可得由甲方依「電信事業平等接取服務管理辦法」提供之指定選擇或報名選擇方式，根據國際通話音頻服務。

甲方依「電信事業平等接取服務管理辦法」之規定，乙方擬由甲方轉接至其他電信事業時，甲方應保留其原使用電話號碼，不得拒絕。

甲方為提供號碼可攜服務得依「電信事業平等接取服務管理辦法」將必要之乙方資料提供予其他電信事業及集中式資料庫管理者。

第二章 申請程序

第六條 乙方應依甲方之收費標準繳交所選擇各項服務之費用。

乙方申請行動上網服務前，甲方經乙方同意後應提供試用服務，適用之服務地區為本契約第三條所訂之營業區域，試用期間最長以七日（168小時），每一帳號以提供試用一次為限。

甲方經乙方確認後提供試用或贈送電信服務，除雙方另有約定者外，乙方可得向甲方申請取消、試用或贈送電信服務期滿後，須經乙方可得，始得收取費用。

第七條 乙方向辦理申請手續時，每一行動電話門號，以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商號申請為限，並應確實填寫全名於服務申請書，並簽名或加蓋與乙方法名章字樣相同之印章。除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外，另應檢附下列證件，並出示正本供甲方核對及留存影本（或影像檔）：

一、自然人：身分證明文件（本國人民身分證或護照（外國人護照或外僑永久居留證）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

二、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商號：

（一）政府主管機關發給之人員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

（二）代表人（或負責人）之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外僑永久居留證。

三、無法依前兩款規定提供雙證件者，開列其身分證明文件，於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乙方向辦理申請時，得由甲方認定符合電子簽章方式簽署申辦文件，並上傳前項證件影像檔留存於甲方系統，供甲方進行身分核對。

除外國人申請短效期預付卡門號另依主管機關訂定之電信事業受理申辦行動服務風險管理機制指引辦理外，乙方向甲方辦理門號申請時，如尚未向甲方申請門號或甲方已無保存乙方資料，甲方應建立申辦影像檔留存備查，第十八條法定代理人與第九條代理人亦同。

甲方依前三項規定登錄之乙方資料，應保存至本契約終止後一年。但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甲方應於申請文件中揭露己述之終端設備相關識別資訊（或型號、序號或IMEI等）。

第九條 甲方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辦理申請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並附足夠識別乙方與其法定代理人之間關係之文件，其同意書並應載明乙方可得有賴甲方案用時，其法定代理人願負連帶清償責任，未經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者，甲方應不受理其申請。

乙方可得委託代理人辦理申請時，除應附第七條證明文件外，該代理人並應出示身分證正本及已得合法授權之資料或文件供甲方核對及留存影本（或影像檔）。代理人代辦之行為，其效力及於乙方法人，由乙方法人負履行契約責任。

第十條 自然人申請行動預付卡門號，至多以五個門號為限，並應至甲方門市辦理。

外國人申請行動預付卡門號，乙方可得向本公司辦理申請使用者資料，乙方可得配合甲方之通知辦理。

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應拒絕乙方向甲方申請租用本服務，並將原因通知乙方：

一、乙方法人經書面通知期限繳費而逾期不繳。

二、申請書內所填寫之姓名稱或地址不實。

三、預付卡門號申請量逾十條之限制，其超過部分。

四、其他依法規或依本契約規定不得為申請者。

乙方向前項甲方拒絕其申請租用本服務如有異議者，得於收到通知之日起算六日內向甲方申訴。甲方應於申訴後六日內將處理結果通知乙方。

第三章 異動程序

第十二條 乙方向租用本服務於變更姓名、名稱、法人代表人、商號負責人、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或使用單位時，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甲方申請。

乙方向自身人數組用本服務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死亡時，乙方法定繼承人得選用終止租用或更名規定，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後辦理。

乙方向申請本服務於異動事項除前二項規定事項應臨櫃辦理外，得以電話或網上申請，甲方得詢問其個人資料，確認無誤後為之。

第十三條 乙方向有異動事項應辦理登記而未辦理者，經甲方以書面或電話通知乙方限期補辦手續後，逾期仍未辦理者，甲方得暫停本服務，俟乙方法辦各項手續後再予恢復。

第十四條 乙方向申請暫停或恢復本服務時，得以電話或書面向甲方申辦。

前項暫停期間以六個月為限，逾期未辦理恢復本服務者，甲方得逕行終止租用。

第十五條 乙方法辦退租時，退租原因應保留予第三人使用，應辦理門號一退一租。乙方法人使用門號之退租行為則為契約終止，應依本契約第四章第十八條、第七章之相關規定辦理；新客戶續用原使用門號則為新申裝用戶，應依本契約第二章及第四章之規定辦理，繳納相關費用，並遵守本契約之切一切規定。

第十六條 乙方法人應依甲方揭露之各項收費標準，於繳費通知所定期限之期滿前繳納全部費用。

前項收費標準，應以明顯公開且易於取得之方式揭露，並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調整時亦同。但月租費及通信費如有調整時，另依双方約定辦理。

第十七條 甲方按月向乙方收取本服務門號之租費，另按通信時間、通信次數或傳輸量計收通信費。乙方租用本服務期間申租及退租當月未滿一個月，應以其日租費為月租費三十分之一計收；但其租用期間未滿一個月而終止者，其月租費以一個月計算。

乙方法人欠費或違反法規致遭暫停本服務時，其暫停本服務期間，仍應繳付月租費，但暫停本服務應繳付月租費之期間，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甲方申請暫停本服務期間，仍應繳付月租費，繳付期間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第十八條 乙方法人申請租用本服務時，甲方得依其契約規定應付一切費用之擔保。本契約終止時，甲方得以此項保證金充抵乙方之各項之名目費用；如有餘額，甲方應於次月出帳日起十日內無息退還，乙方法人有使用國際漫遊服務者，最遲應於四五日內無息退還。

甲方移出經營者，依「電信事業平等接取服務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得向攜帶乙方法人收號碼可攜服務移轉費用該費用不得高於當初向該機關申辦之金額，實際金額及收費方式，請洽甲方或該網站公告。

第十九條 甲方應依本公司終端設備及識別卡片由乙方法人自行管理使用，由乙方法人應負賠償責任並約定費用。

乙方法人應依「乙方法人應付次月應付之費用或以遞延繳繳金額方式或退還乙方法人，如乙方法人不同意充抵，甲方應於乙方法人向乙方法人之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如乙方法人終止租用本服務時，其溫暖或重慶之費用充抵應付費用後仍有餘額時，乙方法人於終止租用之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

第二十一條 乙方法人應繳付之各項費用，除提出申訴者外，應依甲方繳費通知所定期限繳納全部費用。

乙方法人前項期限七日未繳清者，甲方得通知暫停服務；經甲方法人催告及逾前項期限九日未繳清者，甲方得逕行終止租用，其積欠未繳費用，甲方有權自保証金內扣抵，不足之數再依法追討。

乙方法人未繳費致暫停服務時，甲方應於知悉後四十八小時內恢復服務。

乙方法人對各項應繳費用有異議申訴者，甲方在未查明責任歸屬前，暫緩繳費或暫停服務。

第二十三條 甲方得經乙方法人，始得開通國際數據漫遊服務，並提請乙方法人於開通前關閉行動寬頻服務。

甲方應將優惠措施向乙方法人說明，並設置可自動鎖定於所在地優惠網及排除開通非優惠網之機制。乙方法人開通非優惠網，應繳費通知所產生之費用，由甲方法人自行吸收。

甲方應以紙訊或其他方式顯示乙方法人國際數據漫遊服務費用。每次出國於達新臺幣五千元前，至少通知一次；於達新臺幣五千元時，再通知一次。但乙方法人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二十四條 甲方對各項應繳費用有異議申訴者，甲方在未查明責任歸屬前，暫緩繳費或暫停服務。

第二十六條 甲方得經乙方法人，始得開通國際數據漫遊服務，並提請乙方法人於開通前關閉行動寬頻服務。

甲方同意各項通話紀錄或帳務之統計均以甲方資料為準。但如有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被盜、冒用，第三十三條遭失或被竊之情形者，依其規定辦理。

乙方法人之通話紀錄或帳務紀錄，甲方法人得由電話、網路或直營門市提供申請；經甲方法人核對身分資料後依「電信事業用戶查詢通話紀錄或帳務紀錄辦法」提供之。

前項資料甲方法人得由電子或紙本方式提供；查詢費用及繳費期限以甲方網頁或直營門市揭露為之。

乙方法人繳納之各項費用，應由乙方法人開立收據或發票；如有遺失，乙方法人得申請補發繳費證明。

第二十七條 乙方法人申請預付卡時，應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檢附相關證明辦理。乙方法人申請門號若遇過期限，應依其規定辦理。

乙方法人所提供的資料不齊全者，經甲方通知於一週內補具，乙方法人逾期未補具者，甲方應依其規定辦理。

乙方法人資料後再予恢復通話，若乙方法人逾期未補齊，為偽造或冒名申辦者，甲方得終止租用並不予以退費。

第二十八條 乙方法人申請預付卡時，應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檢附相關證明辦理。乙方法人申請門號若遇過期限，應依其規定辦理。

乙方法人所提供的資料不齊全者，經甲方通知於一週內補具，乙方法人逾期未補具者，甲方應依其規定辦理。

乙方法人資料後再予恢復通話，若乙方法人逾期未補齊，為偽造或冒名申辦者，甲方得終止租用並不予以退費。

第二十九條 乙方法人申請預付卡時，應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檢附相關證明辦理。乙方法人申請門號若遇過期限，應依其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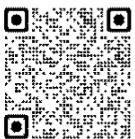
乙方法人所提供的資料不齊全者，經甲方通知於一週內補具，乙方法人逾期未補具者，甲方應依其規定辦理。

乙方法人資料後再予恢復通話，若乙方法人逾期未補齊，為偽造或冒名申辦者，甲方得終止租用並不予以退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基於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資(通)訊服務/資料庫管理/安全管理；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經營電信業務與電信增值網路業務；廣告或商業行為管理；會員管理；行銷；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個人資料之合法交易業務等目的，須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您可依法向我們行使「查詢/閱覽/補充/更正個人資料」、「提供個人資料複本」、「要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要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更多關於我們如何蒐集/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以及您的權利行使等資訊，請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行動寬頻服務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

(<https://pdpn.cht.com.tw/>)



您是否同意（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若不同意並不影響使用我們的服務）：

- 我們向您寄送第三人(關係企業或企業客戶)的商品/服務資訊。同意 不同意。
- 建議您勾選「同意」，才不會錯過好康的機會、折扣資訊、優惠方案及更多的服務。

簽章: _____

代理(辦)人簽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企業證號客戶免勾選以上第三方行銷及簽名(章)】

2024-02-29版

『行動寬頻上網試用服務申辦須知』

1. 中華電信提供之 5G 網路服務係以 4G 網路為基礎，當處於 5G 基地台涵蓋範圍內，將同時提供 5G+4G 雙網服務，5G 客戶可享有更佳的網路服務體驗。中華電信網站公告之 5G 與 4G 涵蓋訊息，係指行動通信室外涵蓋狀況。惟受限於無線傳輸特性，行動通信網路實際連線速率會因使用地點之地形、地上物遮蔽情形、使用終端設備、使用人數、距離基地台遠近、客戶移動速度或其他環境等因素影響而有所差異；如使用地點無 5G 網路涵蓋時，將以 4G 或 3G 網路繼續提供服務，連線速率亦會降低。惟在同一地點、同一時間，如人數眾多而造成網路壅塞時，可能會有暫時無法上網之情形。
2. 您可向本公司申請行動寬頻上網試用服務，試用期間最長為七天(168 小時)，每一本國籍自然人證號每滿三年可申請 4G 或 5G 試用服務乙次。本試用門號僅提供國內之語音受話、數據服務及接收簡訊功能。其他如國際漫遊、語音發話、發送簡訊、影像電話、熱點分享... 等功能，均不提供。
3. 若客戶現正使用中之中華電信月租型門號，申請雙號同振服務且指定在試用效期內的行動上網免費試用門號當作副號時，可享雙號同振服務免收第一個月月租費優惠，惟優惠到期不繼續使用雙號同振服務時須自行退租該服務。
4. 5G 七天上網試用門號網速級限（理想環境）設定為 1.5Gbps，您申辦的 5G 門號網速級限（理想環境）將依您實際選擇之資費而訂。

本人已申請七天(168 小時) 行動寬頻上網試用服務

服務人員已說明，惟本人無需申請七天(168 小時) 行動寬頻上網試用服務

上述 1~4 項說明，本人或受託代辦人均已充分了解並同意。

客戶簽名：_____

受託代辦人簽名：_____

附註：本受託人確實受申請人委託代辦行動寬頻上網試用服務，並代為同意上述事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版本:2020-12-07 起

身心障礙者限辦行動門號(註記/取消)申請書 (v7-2023)

申請人姓名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住址				
身心障礙類別	第一類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是否為受監護宣告 或輔助宣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監護人(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姓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聯絡人欄位主要是提供本公司聯繫之用，此欄位必填，並請確認資料正確無誤。

聯絡人姓名			電話	
聯絡人與申請人關係				
住址				

申請人限辦門號聲明事項：

1. 即日起本人 申請註記本人不可申辦貴公司行動電話月租型門號。
取消本人不可申辦貴公司行動電話月租型門號註記。
2. 本人同意申請註記「限辦貴公司行動電話月租型門號」後，對於已申辦之既有行動門號，自貴公司受理本申請後三個工作天內完成關閉多方通話、國際電話、國際漫遊(含數據上網)、小額付款、020x付費電話、付費交友、影像電話服務，前述設定實際生效時間以貴公司系統完成作業時間為準；若申請人再次開啟以上服務則須負擔相關費用。如取消「限辦貴公司行動電話月租型門號」註記，則前述服務需自行依所需重新提出申辦。本人已申請門號如有其他加值服務(如：付費網頁)需要取消，將自行主動向門市人員或客服中心申請關閉。
3. 本式申請書可適用向其他電信公司辦理申請註記/取消註記，惟務勾選下列電信公司，並親簽後持該申請書親至該電信公司辦理，或採郵寄方式自行寄送申辦(各業者郵寄地址請詳「辦理方式說明」之載明內容)。
4. 本人聲明，本申請書所載各項資料皆屬實，如不符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5. 申請人/聯絡人同意以下電信公司(有勾選者)於法令規定內使用本人資料。

此致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親簽：

監護人/輔助人(法定代理人)親簽：

(若申請人未受監護或輔助宣告，此欄不須填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歸檔 單位		設定 單位		收件 單位	承辦人/通路章
----------	--	----------	--	----------	---------

檢附證件黏貼處

申請人身分證
正面影本黏貼處

申請人身分證
反面影本黏貼處

申請人身心障礙證明
正面影本黏貼處

申請人身心障礙證明
反面影本黏貼處

監護或輔助宣告證明文件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申請人若已受監護或輔助宣告，監護人可以法定代理人身份代為提出申請，須檢附法院宣告影本或戶籍謄本。若申請人尚未受監護或戒護宣告者，此欄不須使用)

辦理方式說明：

1. 此申請書以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且障礙類別為第一類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者**，申請限制辦理月租型行動電話門號之註記與取消註記之用
2. 申請人若已受民法監護或輔助宣告，監護人可以法定代理人身份代為提出申請，除均須檢附第 4 點所述文件資料外，尚須檢附法院宣告影本或申請人戶籍謄本以茲證明。
3. 辦理方式：臨櫃辦理需本人親辦，門市(直營/加盟)需提供副本供客戶留存。若申請註記者若無法臨櫃，請改以郵寄辦理。
4. 辦理檢附文件：
 - (1) 親臨辦理：由申請人填寫申請書並攜帶本人身份證正本、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正本至本公司門市辦理，若未攜帶證件，恕不受理。
 - (2) 郵寄辦理：由申請人檢附填寫完整之申請書，並黏貼本人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正反兩面影本於表格證件黏貼處，以郵局掛號方式寄送，郵寄若資料不全，恕不受理。(各業者郵寄地址請參考第 8 點)
5. 申請表中「聯絡人」欄位主要是提供本公司在無法與申請人取得聯繫時，第二聯繫管道之用。此欄位必填。若無聯絡人者請填寫本人資訊。
6. 回覆憑證：
 - (1) 申請人在親自臨櫃提交申請資料後，經本公司查驗資料無誤後，提供副本由申請人自行留存，正本由受理單位留存作為申請憑證。
 - (2) 申請人若採掛號郵寄辦理，請於郵寄後，自行撥打客服專線查詢。(經本公司查驗資料無誤始可受理)
7. 查詢方式：申請人請撥打客服專線查詢是否完成註記。
8. 各業者郵寄地址與客服專線

V7-2023

電信公司	郵寄地址	客服專線
中華電信	10641 台北市愛國東路 35 號六樓 中華電信客服中心收	0800-080-123
遠傳電信	22063 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一段 326 號 催收政策暨委外管理組 收	0800-058-885
台灣大哥大	241 三重郵政 3-70 號信箱	0809-000-852